

为支持举办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2 号）规定，税务总局制定了《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

特此公告。

附件：

1.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申请表

2.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证明

3.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办理委托协议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 5 月 27 日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管理,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2 号,以下简称 92 号公告）第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和国际残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以下称退税实体）因从事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相关的工作,在中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发生的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采购支出对应的增值税额,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退还（以下称冬奥会退税）。

指定清单内的货物或服务,是指《国际奥委会及其相关实体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指定清单》（92 号公告附件,以下简称《指定清单》）列明的货物或服务项目。

退税实体清单（包括境内单位和境外单位）,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按照 92 号公告第十条规定另行确定。

第三条 退税实体可以自行申请冬奥会退税，也可以自愿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作为税务代理人代其申请冬奥会退税。

第四条 冬奥会退税的申请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第五条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税务局）负责统一受理冬奥会退税申请。

《指定清单》内货物和服务的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以下简称销售方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办理冬奥会退税以及后续管理工作。

第六条 退税实体应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或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办税服务厅，向北京市税务局提交退税申请资料，首次申请时应提交：

（一）开具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间的注明税额的发票；

（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申请表》（附件 1）；

(三) 《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证明》(加盖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税务证明专用章, 以下简称《退税证明》, 附件 2);

(四) 委托税务代理人申请退税的, 或者以第三方境内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收取冬奥会退税款的, 应同时提交《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及其测试赛增值税退税办理委托协议》(以下简称《委托协议》, 附件 3)。

退税实体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退税申请的, 提交上述资料的电子件; 通过办税服务厅提交退税申请的, 提交上述资料的纸质件(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件。

退税实体再次申请退税时, 《退税证明》和《委托协议》未发生变化的, 无需再次提供。

第七条 本办法第六条所称国家税务总局指定的办税服务厅, 包括:

预览已结束, 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432

